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C2025-0249，江苏省特检院徐州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州分院实验楼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470万元，资产总额为3343.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天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此项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000-SCZX-C2025-0249的江苏省特检院徐州分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天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